

**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案廉政平臺
第 6 次聯繫會議主席指示及商討事項分辦表**

項次	指示及商討事項	主（協）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請相關單位協調，於檢驗停留點或重要工項等區域增設工程現場即時影像系統（CCTV），使工程進行更順利。	資產營運處 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	
二	請相關單位將廠商送審文件闕漏應補正處一次提示完妥，切勿因多次退件致公文往返延宕時效，損及廠商利益，另請專案管理廠商（PCM）適時協助處理前述問題，避免因履約爭議引發無謂爭訟。	資產營運處 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	
三	有關本建置案廉政平臺第 7 次聯繫會議，請政風處評估至工區現場辦理之可行性。	資產營運處 郵政物流園區總管理處籌備處 資訊處 政風處	
四	請政風處研議加強推廣廉政倫理事件電子化登錄作業。	政風處	

填報單位：

填報日期：

備註：

- 1.各主（協）辦單位，請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前將本分辦表填送政風處（免備文），分辦表電子檔另請傳送 bonnie.t100@mail.post.gov.tw。
- 2.本表已置於本公司內部資訊網→各類文件瀏覽→共通文件→政風處各類文件→廉政平臺相關表件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